森林防火业务经费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04-08 号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森林防火业务经费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04-08 号

项目评估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评估对象.....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3
（一）评估方法.....3
（二）评估程序.....4
三、项目评估情况.....5
（一）立项必要性.....5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6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7
（四）投入经济性.....8
（五）筹资合规性.....11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11
五、建议.....12
（一）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12
（二）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12
（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办法.....13
（四）准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13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13

森林防火业务经费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财预〔2022〕29号）、《昆明市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79号）、《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财发〔2021〕260号）和《安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森林防火业务经费开展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业务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二）项目单位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

（三）申请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7,642,000元，明细如下：

1.巡查服务费600,000元；

2.防火宣传费用360,000元；

3.涉村（社区）防火保证金3,610,000元；

4.10套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550,000元；

5.火灾有奖举报金60,000元；

6.通讯装备网络及平台维护费610,000元；

7.防火物资购置费160,000元；

8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补助1,530,000元；

9.街道巡山堵卡人员管护补助经费8,500,000元；

10.防火公路修缮费用720,000元；

11.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防灭火工作经费300,000元；

12.全市通电瞭望台线路维护费用102,000元；

13.全市瞭望台测雷避雷经费50,000元；

14.10个瞭望台运营费用（含电费、网络费）50,000元；

15.安宁市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防扑火大队办公费440,000元。

（四）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条例》、《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

于印发<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防森指〔2022〕11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争取2023年不发生森林火灾，市林草局申请财政资金预算用于防火人员、防火设施设备物资维护、防扑火大队运转、防火业务和涉林村（社区）工作等经费开展。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审核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适用于效益可以量化的绩效评审政策或项目，是指将政策或项目拟投入预算金额与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政策或项目的有力程度，寻求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的投入方式。

2.对比审核法。对比审核法是指通过对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政策或项目内容、实施部门（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历史执行情况和同类地区同类型政策或项目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绩效性。

3.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出来，细化分析维度；然后

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权重并评分，通过定量的方式得出评估结论。

4.最低成本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以此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

5.其他评估方法。

（二）评估程序

1.前期调研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采用访谈方式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2.资料审核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

在市财政局组织下，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邀请绩效专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由项目单位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参会绩效专家依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提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形成评估记录，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意见。

4 报告撰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提交报告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估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申请预算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的陈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期资料报送是否齐全、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明细精准及需重点补充说明事项等方面介绍材料评审情况后，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围绕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提问，现场评估情况如下：

（一）立项必要性

一是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条例》、《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森防指〔2022〕11号）等政策文件设立，与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相关森林防火政策相关，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森林防火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项目与市林草局“（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规定的部门职能职责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安宁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中长期目标规划，与2023年重点工作内容相关。

三是市林草局申请项目经费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费用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费的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一是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实施方案中按照防火人员、防火设施设备物资维护、防扑火大队运转、防火业务和涉林村（社区）工作经费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但仅对实施内容进行概述，未对具体内容进行说明。如保障人员经费内容为“根据《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安森防指〔2022〕11号）文件精神，市级按照林区面积标准保障临时巡山人员管护费、涉林村（社区）工作经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小组目标管理考核奖”，未体现具体实施内容。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组织、进度安排不合理。实施方案仅对实施内容进行概述，未明确实施具体内容、关键时间节点、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如巡山堵卡人员

管护补助经费仅对补助测算标准进行了说明，未明确森林管护面积、人员配置情况、巡山堵卡时间、监督管理人员等内容。

三是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制度不够健全。本项目将按照《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但缺乏巡山堵卡人员管护补助经费和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的考核办法。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市林草局的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与预算资金规模、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但未能体现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的区别，未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未能明确项目的政策依据、实施预期成效等关键内容，仅是项目任务的体现，应以具体量化的方式将项目的预期效果或效益作为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与效；另一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存在细化量化不足、未设定关键指标、指标内容和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写错误、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等问题。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套数=10 套”过于单一，无法体现项目的具体产出；社会效益指

标设置为“森林火灾受害率＜0.08%”，指标内容填写为“该项目实施要达到的目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写为“全市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率”，填写错误。

（四）投入经济性

一是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费用测算不够精确。本项目包含15项费用，其中：

1.巡查服务费根据合同进行测算，合同规定第一年需支付金额合计为59.43万元，后续巡查服务费根据上一年实际费用进行调整，预算金额为60万元；

2.防火宣传费用根据2022年合同进行测算，合同金额为18.2万元，预算金额为36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未支付费用；

3.10套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根据合同进行测算，合同规定每年需支付52.30万元，预算金额为55万元；

4.通讯装备网络及平台维护费根据合同进行测算，防火通4万元/年、IP专线4.8万元/年、宽带2,388元/年、视频会议2万元/年、视频预警监控系统通网络工程运维费48万元/年、卫星电话费用及微信小程序服务费未提供依据，预算金额为61万元；

5.涉村（社区）防火保证金根据《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测算，方案中明确了涉林村（社区）及其村（居）民小组继续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责任人缴纳防灭火

工作保证金，涉林村（社区）每个20,000元，共82个164万元，涉林村（居）民小组每个5,000元，共394个197万元，合计361万元；

6.火灾有奖举报金预算金额6万元，根据《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测算，方案中明确了对火警火情火灾和野外违规用火的第一时间发现人、报告人、消除人，非林地内每次奖励200元，林地内每次奖励400元，同时控制住嫌疑人的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10万元；

7.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补助是涉林村（社区）工作经费，根据《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及《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预算调剂安排2022年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补助的请示》（安林草请〔2022〕29号）进行测算，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市级按照林区面积标准保障临时巡山人员管护费、市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防扑火大队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经费、护林网格员人员经费、涉林村（社区）工作经费、村（社区）及其村（居）民小组目标管理考核奖，请示中明确了各面积补助标准，预算金额为153万元；

8.街道巡山堵卡人员管护补助经费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补助根据《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测算，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市级按照林区面积

标准承担管护费外，各街道给予适当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500元的生活补贴），同时要引入第三方，实施劳务派遣，必须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商业保险，切实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预算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	森林面积（公顷）	应聘用人数（700亩/人）	实际聘用人数	工资标准（1,500元/人/月*6.5月）	合计
八街街道办	21,934.0412	470	205	9,750	1,998,750
草铺街道办	9,310.5782	200	82	9,750	799,500
金方街道办	2,794.8463	60	62	9,750	604,500
连然街道办	1,648.5447	35	62	9,750	604,500
禄脿街道办	7,674.2488	164	82	9,750	799,500
青龙街道办	8,629.5416	185	82	9,750	799,500
太平新城街道办	3,935.1705	84	62	9,750	604,500
温泉街道办	6,478.0679	139	82	9,750	799,500
县街街道办	15,563.5501	334	153	9,750	1,491,750
总计	**77968.5893**	**1,671**	**872**		**8,502,000**

9.防火公路修缮费用根据2015年五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73期）安排，按2,000元/公里标准给予补助，共359.875公里，合计719,750元，预算金额为72万元；

10.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防灭火工作经费根据《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预算调剂安排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

勤大队队伍建设及防灭火工作经费的请示》进行测算，预算金额为30万元；

11.全市通电瞭望台线路维护费用根据询价函进行测算，预算金额为10.20万元；

12.防火物资购置费、全市瞭望台测雷避雷经费、10个瞭望台运营费用及安宁市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防扑火大队办公费未提供测算依据，无法确定数据来源。

二是项目制定了成本控制措施。本项目将按照《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强化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管理，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合规使用。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经费由市林草局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资金渠道合法合规，支持方式科学合理，筹资行为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市林草局2023年森林防火业务经费事前评估综合平均得分为79.75分，评定等级为“中”。经专家评价，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与申报单位职责职能相关，符合现实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但也存在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组织、进度安

排不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不清晰，目标及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不科学，测算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五、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

市林草局应根据安宁市《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本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内容进行归并，进一步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时间节点、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等方面。

（二）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认真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并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明确政策依据、合理预期项目实施后实现的成效。如：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条例》、《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森防指〔2022〕11号）等文件，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强化经费物资装备保障，加强宣传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对指标内容和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进行修改完善，根据项目实

施重点内容完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林地管护面积”、“防火宣传教育率”等；质量指标设置为“临时巡山堵卡人员配比到位率”、“火情发现率”等；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森林火灾受害率”、“隐患排查消除率”等。

（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市林草局应根据安宁市《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巡山堵卡人员管护补助经费和涉林村（社区）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经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强化责任，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四）准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

市林草局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全面梳理项目开支明细，进一步完善明细测算，补充明细预算测算依据可考虑历史标准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测算。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远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远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证书序号：00137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